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度，富春环保预计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电缆”）采购电缆，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预计支付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物业”）绿化及卫生管理费用，金额不超过150万元。杭州电缆、永通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富春环保与杭州电缆、永通物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3年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斌先生、孙庆炎先生、郑秀花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预计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不超过) 预计金额	2012年实际发生 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电缆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7.4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80.71
	小计	2,150.00	488.16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富春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对部分技改项目进行建设，

电缆是公司项目建设所必须的材料。同时永通物业作为较为规范的物业管理公司，可为公司的绿化及卫生管理提供优质的服务。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6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68-1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工商注册号：330198000003854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电线、电缆（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杭州电缆总资产 2,013,625,953.02 元、净资产 672,021,562.85 元，1-11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61,073,836.81 元，实现净利润 127,343,790.10 元（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电缆为本公司控制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杭州电缆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电缆为国内规模大、品种全的电缆产品专业生产企业。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月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万元

注册地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第1幢

法定代表人：丁永忠

工商注册号：330183000035751

经营范围：服务；物业管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44,390.03元，净资产281,600.17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3,730.68元，净利润-16,401.84元（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通物业为本公司控制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永通物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2) 2013年公司预计从关联方采购电缆，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2013年公司预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笔分别签署。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富春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对部分技改项目进行建设，

电缆是公司项目建设所必须的材料。公司关联方是国内规模大、品种全的电缆生产企业。公司与关联方同处一个地区，向其采购的电缆产品可以节省运输成本，可以保证公司获得快捷、充足和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等优势，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同时永通物业作为较为规范的物业管理公司，可为公司的绿化及卫生管理提供优质的服务。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杭州电缆、永通物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提交了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众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2、 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富春环保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富春环保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5日